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（2026）皖07破终5号

上诉人（原审申请人）:余某，男，1967年6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铜陵市郊区。

被上诉人（原审被申请人）: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铜陵市郊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某，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上诉人余某因与被上诉人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一案，不服安徽省铜陵市郊区人民法院（2026）皖0711破7号民事裁定，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

本案审理过程中，2026年9月29日上诉人余某自愿向本院提出撤回上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上诉人余某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回上诉的请求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八十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上诉人余某撤回上诉。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审　判　长　　王小江

审　判　员　　吴先霞

审　判　员　　孙国兵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廖继贵

书　记　员　　郭　洁

附：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八十条　第二审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前，上诉人申请撤回上诉的，是否准许，由第二审人民法院裁定。